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 2、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0号楼14层1401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代表刘铁峰和 CHEN LIYA 参与计票和监票。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37,405,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4,271,9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3,133,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3,961,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2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3,133,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95%。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提名陈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6,897,42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53,333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2.候选人：提名贾如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6,870,12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26,035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3.候选人：提名刘铁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6,870,12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26,034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提名叶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6,870,11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26,031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2.候选人：提名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6,870,1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26,032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7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提案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29,6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9.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0.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1.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9,6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9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4.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9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4.00-提案12.0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提案3.00-提案1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威律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沛颖律师和杨依婷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威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威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